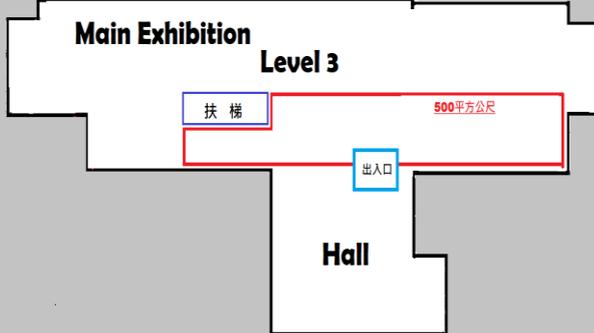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11~113 年度展覽申請簡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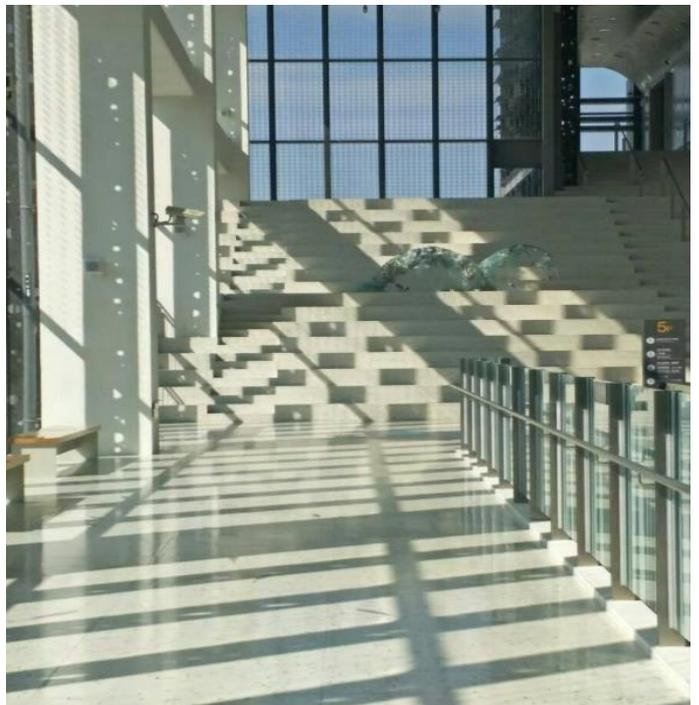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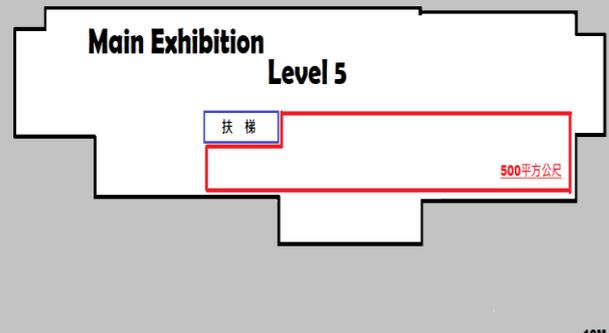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主旨：1624 開臺 400 年將至，為推廣全齡海洋教育、提升海島立國素養、分享島嶼生活氣息，並拓展連結全球海洋多元面貌，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或海科館)規劃本館 3 處展示空間，徵求 2022~2024 期間，邀請國內外各界愛好科學、科技、生態、藝文朋友們共襄盛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 個人、社群團隊、政府機關、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(請註明是否為非營利、社福或公益團體)。
  - (二) 徵件類型：主題展、藝術創作、文創商品、研究成果、地方文史，或其他類型等。創作形式、內容、媒材不拘，所提展覽計畫需適合在本館指定空間展出，主題館、海洋劇場、教育中心等展場氛圍及平面圖，詳如八、展場空間介紹。
- 三、申請方式及時間：
  - (一) 申請方式：採取 Email 線上申請：[cellogirl0915@ops.nmmst.gov.tw](mailto:cellogirl0915@ops.nmmst.gov.tw)
  - (二) 電郵主旨/標題：海科館 111~113 年度展覽申請：OOO(申請人)
  - (三)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申請文件：申請表含個展 / 策展相關附屬文件：0.申請者或團隊參展者基本資料、1.創作理念、2.展示計畫、3.作品資料、4.預期效益。**請參考附件：申請範例。**
- 五、通知結果：全面開放線上電郵徵件，隨到隨審，將邀請本館各領域專業同仁共同評審決議，先以電話通知審議結果，預計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官網公布全數評審結果。
- 六、展覽須知：
  - (一) 通過申請者本館將邀請參展，另協助邀約媒合協辦贊助單位，以爭取策展經費。
  - (二) 通過申請者本館將協助展覽行銷宣傳。
  - (三) 通過申請者由本館安排展出檔期、地點及展覽相關注意事項。
  - (四) 專案聯絡：莊小姐 02-2469-6000 #7021，E-Mail：[cellogirl0915@ops.nmmst.gov.tw](mailto:cellogirl0915@ops.nmmst.gov.tw)
- 七、佈展須知：
  - (一) 申請者或團隊應與本館協商運輸及佈展時程，並納入合約執行。最遲應於開展前 3 天完成佈展(以利展場清潔、測試、調燈作業)。
  - (二) 展覽結束後，應於 3 日內將作品卸展運離本館，並恢復場地。
  - (三) 佈置僅限於規定之展覽區域內，館內外各項公共設施(如大門、空地走道、樓梯、公共牆面、大廳、安全門、消防栓、監視器、紅外線等)不得拆卸、佔用或張貼宣傳品。
  - (四) 展場地面、牆面、柱面、天花板等不得挖掘、打洞、改變或使用鋼釘、或黏著劑直接粘貼，如有破壞損毀或造成漏水，應負責復原。
  - (五) 館內禁止搬入危險品，並嚴禁煙火。
  - (六) 現場展出作品以適合於本館空間展出為限，佈置方式須與本館承辦人員溝通後進行。
  - (七) 大型展品如雕塑、鐵條、台架等重物，搬運時應提離地面，避免刮損地面，如有損毀，應負責復原。
  - (八) 佈置完成後及展畢拆除之廢棄物，應自行從速運離本館。

八、展場空間介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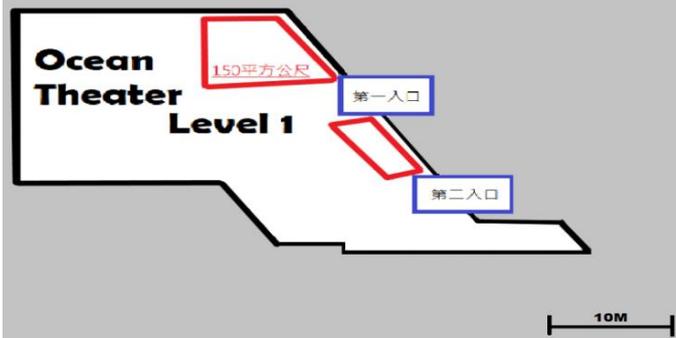
主題館3樓



主題館5樓



# 海洋劇場1樓



# 教育中心

